

笔记本电脑配发管理协议

(试行)

甲方：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乙方：(在岗专任教师)

根据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关于印发《专任教师笔记本电脑配购办法(试行)》(德交院教发〔2018〕25号)通知,甲方为符合条件的在职专任教师配发笔记本电脑1台,乙方为甲方专任教师。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协议。

一、笔记本电脑使用期限

乙方在甲方入职转正后,经申请批准,甲方向乙方配发笔记本电脑1台,作为教学工具使用。使用期限6年,从配发笔记本电脑之日起计算。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约定使用期限内,甲方享有笔记本电脑所有权,乙方享有笔记本电脑使用权。

2、配发的笔记本电脑使用期满,该笔记本电脑的所有权自期满次日起归乙方所有。如果该笔记本电脑功能在期满后已无法满足教学要求且乙方继续任职的,乙方可再次申请配发笔记本电脑,并签订相关协议。

3、笔记本电脑仅用于保障乙方教学工作,不得用于工作之外其他用途。

4、使用期内,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笔记本电脑,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电脑损坏,乙方需自行修理并承担维修费用。

5、若6年使用期未满,乙方调离专任教师岗位或离职,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支付配购款余额后,取得电脑所有权。乙方同意甲方在乙方工资中直接扣取或向甲方直接交纳配购款余额。

配购款余额=笔记本电脑购买金额 \div 72月 \times (72月-专任教师在岗服务月数)

6、如使用期未满6年,无论何种原因该笔记本电脑损坏无法使用,甲方均不再向乙方配发笔记本电脑,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专任教师任职6年期满,甲方不要求乙方支付配购款余额;如乙方专任教师任职6年期未满调离专任教师岗位或离职,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支付配购款余额后,取得电脑所有权,不再

承担电脑损坏经济责任。乙方同意甲方在乙方工资中直接扣取或向甲方直接交纳配购款剩余额。

配购款剩余额=笔记本电脑购买金额÷72月×(72月-专任教师在岗服务月数)。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 1、配发笔记本电脑使用期限届满；
- 2、乙方调离专任教师岗位或离职，或其他乙方不再任专任教师的情形。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配购款剩余额或甲方同意交回电脑后本协议终止；
-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住所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